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本次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印纪传媒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2月23日，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就收购镜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尚传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至5月2日。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和各项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拟购买镜尚传媒 100%的股权，镜尚传媒属于广告传媒行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镜尚传媒的股东。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完成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出售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就收购镜尚传媒事项与镜尚传媒股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核心条款等。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中介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标的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等相关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1、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2、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三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长城证券关于印纪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鉴于上述情况，长城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